

我國下水道行政體制及組織現況

蕭 江 碧*

摘 要

下水道法已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實施，該法中明定各級政府之主管機關及其權責，但要推動下水道之建設，最重要的是實際負責之下水道機構，現行除台灣省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外，縣（市）政府以下者均尚無專責機構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其人力亦均有限，故宜依據現行之體制及組織，加以檢討，並予以改進，以應未來大力推動下水道建設之需要。

一、前 言

我國下水道法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細則及相關之子法亦正積極研訂中。下水道法之公布，為下水道從業人員之大事，凡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原則性事項於該法均有規定。下水道之建設與一般工程建設稍有不同，大部份之工程設施埋設於地下或較隱蔽地方，不易被看到，同時其效益往往不是馬上可查覺的，因此下水道之建設常常被忽視。但下水道建設為保護水域水質，改善環境衛生最基本之措施，必需由政府予以推動，而推動下水道建設之機關，其行政體制及組織是否健全合理，對推動下水道建設及建設以後之管理將產生很多之影響，本文主要為探討現行下水道行政體制及組織，做為改進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組長

二、下水道之主管機關

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茲分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說明其組織及功能。

中央主管機關

依下水道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 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 2 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審核。
- 3 省（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備。
- 4 省（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
- 5 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
- 6 涉及二省（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 7 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

下水道法中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在內政部中負責實際業務者為營建署公共工程組。該組之職掌範圍極廣，包括市區道路、公共工程法規、工程受益費、自來水、招標制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下水道、營造業、土木包工業、鑽探業、鑿井業、水管承裝商、市區公園等之督導、研訂、推行或管理事項。有關下水道之策劃及督導僅為該組職掌業務之一，而該組目前編制人員僅十人，其中一人主辦上下水道業務，如以該項組織及人力，在下水道初創之時，欲推動全國之下水道建設，實有力不從心之感。

台灣省主管機關

依下水道法第五條規定省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 省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2 省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 3 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4 省屬下水道之管理。
- 5 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
- 6 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備。
- 7 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8 涉及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 9 其他有關全省性下水道事宜。

台灣省下水道業務，係由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主管，應為省下水道主管機關，該局設置環境工程處，除辦理台灣省各縣市依鎮及新開發特定區之雨水，污水下水道業工程設計，審核等事宜外，亦應辦理下水道法第五條所列举之事項。該局環境工程處除辦理下水道業務外並辦理自來水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唯目前台灣省自來水業務已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自行辦理，該處有關自來水業務僅限於其自行開發之社區或新市鎮，因此該處主要業務已偏重在下水道。該處設四課，

直轄市主管機關

依下水道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 市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2 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 3 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4 市屬下水道之管理。
- 5 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
- 6 其他有關全市性下水道事宜。

直轄市下水道之主管機關為工務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一科下設二股，分別管理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業務，目前共計人員17人，除辦理下水道業務外，並兼辦堤防及工務局工程所需材料之採購業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科下設一股掌理下水道業務，目前僅有人員3人。

縣(市)主管機關

依下水道法第六條，縣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 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2 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
- 3 縣屬下水道之管理。
- 4 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5 其他有關縣下水道事宜。

省轄市下水道，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上項第1至第3款及第5款之規定辦理。

縣(市)下水道之主管機關為建設局或工務局，在該等局下之土木科兼辦下水道業務，其人力均極為缺乏。

三、下水道機構

上述所提係依下水道法所賦與下水道主管機關之權責。而直接辦理下水道業務者，依下水道業務者，依下水道法第九條規定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另依下水道法第七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本節即介紹地方政府建設、管理下水道之組織機構。

台北市

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分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辦理，其疏浚則由環境保護局所屬之溝渠清除隊辦理，另養護工程處並置有臨時編制之抽水站管制中心，負責全市34處雨水抽水站之操作及維護。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及操作管理，則由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其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業務分散於市政府四個不同之單位，是否合理，值得檢討。茲就各單位組織現況分述如下。

新建工程處之環境工程科負責辦理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之興建。該科分二股辦事，第一股負責規劃，第二股負責設計。惟施工則由該處工務科辦理。目前環境工程科之員額共計27人。

養護工程處之下水道工程科負責雨水下水道工程之養護、改善和增建等之規劃設計工作，目前員額共計25人，其中員級15人，工級10人。另該處所屬維護工程隊，設有臨時編組之抽水站管制中心，其員額為主任1人，職員1人，技工221人。

環境保護局之第三科所屬溝渠清潔隊共有二隊，負責雨水溝渠、箱涵、分支管綫及側溝等清理工作。其員額包括職員8人清理隊員（工）274人。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負責污水下水道建設、操作及維護管理業務，該處置有七科室及污水處理廠，其員額為員級133人，工級71人。

高雄市

高雄市下水道業務除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清理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外，統一由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其職責較為統一，值得參照。

下水道工程處置有七科室、污水處理廠及維護工程隊，辦理除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清理以外之所有下水道建設、管理工作。目前員額計有88人，另由於高雄市中洲污水處理廠尚未完工，污水收集系統亦未啟用，因此污水處理操作維護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綫維護清理人員尚未進用。

環境保護局第三科清理隊負責雨水下水道清理工作，該隊之員額為職員2人，清理隊員128人。

台灣省

台灣省住都局除為省下水道主管機關外，並負責代辦全省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下水道之規劃、設計由該局環境工程處負責，其組織已如前述。另施工則由該局工務處負責。

台灣省境內工業區目前有二十多處，均設有污水處理系統，由台灣省建設廳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在各工業區內設置之管理中心負責操作管理。工業區管理中心之組織，依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規定污水處理部份設置副主任、組長、化驗員、技術員及會計等，其人數依規模而定。

目前台灣省境內有少數之社區性之污水下水道係委託或交由自來水事業管理。中興新村污水下水道系統原係由省政府編列預算交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操作管理，目前已由省政府公共事務管

處接管整任操作維護工作，但使用費則委託自來水代為收取。六堵工業區污水處理場原即為六堵工業區自來水廠業務之一部份，目前亦併同自來水管理。台中市黎明社區污水處理系統，則由台中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委託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代管。以上已為台灣地區由自來水事業代管污水處理廠建立範例。

台灣省各鄉、鎮、市之下水道業務由各該公所建設或工務課兼辦，下水道之清理則多由民政課之清潔隊辦理。台灣省各鄉鎮市幾無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此所謂下水道業務僅止於小型雨水下水道之興建維護及清理而上，其專屬人力非常有限，大部份均為兼辦性質。

四、結 論

台灣地區過去對下水道之推動，除雨水下水道因實際迫切之排水需要而稍有成效外，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則甚為有限。截至目前為止，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台北市為百分之八十二，高雄市為百分之五十，台灣省為百分之十三。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台北市僅百分之六·四，台灣省及高雄市均不足百分之一（高雄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將於七十四年底前逐步完成）。與歐美先進國家比較落後甚多，甚至亦不及韓國，因此下水道之建設實為今後刻不容緩之工作，尤其自下水道立法後，更應據以推動下水道之建設，而下水道建設之管理問題必隨之產生。為應以後大力建設下水道，對管理制度應早日籌繆，影響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最重要者為行政體制及組織之如何予以健全，希望經由現行體制之組織予以檢討，以達到改進之目的。